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蔡穎逸  
電話：04-7531828  
電子信箱：norwayfox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3434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及修正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各1份(共3個電子檔)(0343430A00\_ATTCH1.pdf、0343430A00\_ATTCH2.odt、0343430A00\_ATTCH3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070151419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人事處蔡欣瑾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937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鹿江國際中小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  
本府教育處

2018-10-02  
15:36:30  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